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1年6月20日訂定
83年5月24日第一次修訂
85年7月1日第二次修訂
86年8月1日改名
88年12月8日第三次修訂
90年5月4日第四次修訂
92年9月23日第五次修訂
93年9月16日第六次修訂
94年5月12日第七次修訂
94年5月24日第八次修訂
94年11月29日第九次修訂
96年6月1日第十次修訂
96年6月26日第十一次修訂
101年6月26日第十二次修訂
104年1月19日第十三次修訂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注意事項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執掌如下：

(一) 擬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 擬訂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辦法。

(三) 擬訂本系教師聘任、升等辦法。

(四) 評審本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

1. 有關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申覆、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2. 有關升等事項。
3. 有關教師評鑑等事項。
4. 有關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5. 有關國內外進修及重大獎懲等事項。
6. 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義務事項。
7.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三、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系教評會委員人數共十一人，由系務會議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自教授、副教授中普選產生，其中教授委員人數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每一專業分組至少需有一位委

員，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如系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系主任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如評審事項事關系主任本人時，應行迴避，並由委員互推該次會議召集人兼主席。

五、系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前項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副教授委員不得評審升等教授案，教授委員至少應有六人；如人數不足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由具教授資格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六、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即予解除職務。遇有關本人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八、本會開會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

九、本會評審事項，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

十、本會對於已為評審決議之同一事項，不得重為評審及決議。

十一、本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應嚴守秘密，以維他人權益。

十二、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本會通過者，本會應於十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

十三、教師對本會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等救濟。

十四、本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

十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